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啟棟
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
被　　告　李飛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審簡字第1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